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团体标准

房屋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

Standard method of measurement of building
works in EPC and DB projects

T/CCEAS 002—2022

主编单位：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批准单位：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施行日期：2 0 2 3 年 3 月 1 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22 北 京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发布《房屋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公告

中价协〔2022〕54 号

现批准《房屋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CCEAS 002—2022,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本规范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委托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前 言

为了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有助于规范工程总承包计价活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术语、工程量计算、项目清单编制和附录。

本规范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 2 号楼 7 层,邮政编码:100037)。

本 规 范 主 编 单 位: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 规 范 参 编 单 位: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新疆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四川省造价工程师协会
广州市预算评审保障中心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华信众恒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百胜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环球工程造价有限责任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弋 理 舒 宇 袁春林 王艺萱
赵章杉 黄 维 胡茂秀 秦 勇
李国定 湛 珂 谢穗贞 唐亚丽
傅 煜 赖明华 马南劲 路 平
房 健 蒙 诗 邱 晨 王 文
朱加阁 白海川 李玉光 马顺铭
夏思阳 顾晓辉 王艺蕾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杨丽坤 谭 华 王中和 谢洪学
李开恕 刘先隆 唐媛媛 刘 波
蒋蓓蕾 宋宝传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工程量计算	(3)
4 项目清单编制	(4)
4.1 一般规定	(4)
4.2 项目清单	(4)
附录 A 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后项目清单	(6)
附录 B 初步设计后项目清单	(16)
本规范用词说明	(91)
引用标准名录	(92)
附:条文说明	(9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Measurement of quantities	(3)
4	Preparation of schedule of items	(4)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4)
4.2	Schedule of items	(4)
Appendix A	Schedule of items after feasibility studies or schematic design	(6)
Appendix B	Schedule of items after preliminary design	(1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91)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92)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93)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房屋工程总承包计量行为,统一房屋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则、项目清单编制方法,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房屋工程总承包计价活动中的工程量计算(以下简称工程计量)和项目清单编制。

1.0.3 发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计量活动中法律地位平等,应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绿色的原则。

1.0.4 本规范分为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后项目清单、初步设计后项目清单。具体内容见本规范附录 A 和附录 B。

1.0.5 房屋工程总承包的计量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房屋工程 building works

在固定地点,为使用者或占用物提供庇护覆盖以进行生活、生产或其他活动的实体,可分为工业建筑和民用建筑。

2.0.2 工业建筑 industrial building

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和构筑物,如车间、动力站、烟囱、水塔、与厂房相连的生活间、厂区内的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2.0.3 民用建筑 civil building

非生产性的居住建筑和公用建筑,如住宅、办公楼、幼儿园、学校、食堂、影剧院、商店、体育馆、旅馆、医院、展览馆、航站楼、车站等。

2.0.4 项目编码 item code

用于标识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的名称所采用的阿拉伯数字及字母。

3 工程量计算

3.0.1 工程量计算除应符合本规范相关规定外,还应依据可行性研究文件、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0.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本规范附录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本规范附录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计量单位的,应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同一项目宜选择其中一个计量单位。

3.0.3 工程量计算时每个项目汇总的有效位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以“t”“m”“m²”“m³”“kg”“m³/d”“m³/h”“kV·A”“kW/h”为单位的,应四舍五入为整数;

2 以“个”“根”“部”“块”“防区”“系统”“点位”“座”“门”“樘”“台”“株”“丛”“樁”“套”“频道”“项”“站”为单位的,应取整数。

3.0.4 本规范服务面积是指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计算的为相关工程服务的对应建筑面积。

3.0.5 除另有规定和说明外,本规范项目清单应视为已经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

4 项目清单编制

4.1 一般规定

4.1.1 编制项目清单时出现本规范附录中未列出的项目,编制人可予以补充。

4.1.2 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清单编码不得重码。

4.2 项目清单

4.2.1 项目清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后应根据本规范附录 A 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先按本规范表 A.0.1 确定房屋工程类型分类码,再按本规范表 A.0.2 确定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后项目清单;

2 初步设计后应根据本规范附录 B 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4.2.2 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后项目清单编码应由四级编码组合而成(图 4.2.2),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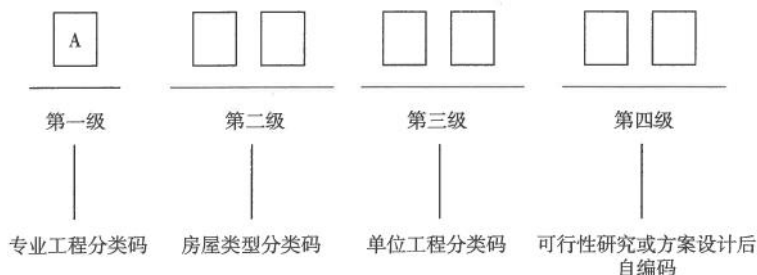


图 4.2.2 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后项目清单编码